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10:00在大冲商务中心2号楼3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到5人，独立董事徐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会，委托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代为表决。

4.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704.67 万元，同比 2017 年减少 25.76 %；实现营业利润 404.62 万元，同比减少 23.9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9.50 万元，同比增加 238.1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1709.02 万元，负债总额 29312.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2396.80 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295,022.72 元。由于公司 2017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186,467,113.73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3,172,091.01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结合以上财务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6）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019 年度各项产品产销量（或收入）及加工量指标

①深圳本部 2019 年预算收入为物业租赁收入。

②恒发科技视讯事业部预计全年销售显示器 120.19 万台。

③恒发科技注塑事业部预计全年完成注塑件加工量 10232 吨。

④恒发科技 EPS 事业部预计全年完成泡沫件加工量 3850.48 吨。

(2) 合并损益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华发股份	恒发科技	合计
一、营业业务入	4,255.00	83,746.24	88,001.24
减：营业成本	782.33	78,957.34	79,739.67
税金及附加	132.00	333.55	465.55
营业费用		1,639.70	1,639.70
管理费用	2,612.10	1,683.64	4,295.74
财务费用	898.20	506.60	1,404.80
加：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169.63	625.41	455.78
加：营业外收入		80.00	80.00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	-169.63	705.41	535.78

深圳本部 2019 年预算利润总额为-169.63 万元。

恒发科技三个事业部汇总 2019 年预算利润总额为 705.41 万元。

深圳本部和恒发科技合并 2019 年预算利润总额 535.78 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定 2019 年度（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融资最高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超出此额度的大型项目投资借款另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融资机构，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机构、开具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补充议案》（详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12、《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职业操守良好，风险意识较强，能秉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出具专业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如有其它专项审计事宜另行商议，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第 2~4 项、第 6 项、第 8~1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